

天津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办公室

进一步明确《天津市人防办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部分条款的通知

各区人防办：

为了落实《天津市承诺制标准化智能化便利化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，进一步深化人防系统“一制三化”改革，做到“马上办、网上办、就近办、一次办”，市人防办对《天津市人防办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津防办发〔2018〕55号）部分条款进行了明确，望各区人防办照此执行。

第三条 取消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许可，按照《天津市工程建设项目内部协作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津审函〔2018〕27号）文件规定，采取政府内部协作、规划征询、告知承诺的方式，落实防空地下室建设要求。

此环节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，由属地人防办回复规划部门（或建设单位）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意见，并与建设单位签订告知书和承诺书，市人防不再对此环节出具任何书面意见。

第五条 按照《市建委市规划局市人防办市公安消防局〈天津

市房屋建筑项目联合验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津建发〔2018〕8号）和《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人防办关于印发<天津市建设工程项目“多测合一”改革试点工作制度（试行）的通知>》（津规自业发〔2018〕1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全面实行联合验收。

此环节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，由属地人防办负责实施，由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质量监督，由“多测合一”机构负责人防工程实建面积测量，市人防不再对此环节出具任何书面意见。

各区人防办春节前必须将落实内部协作、规划征询的网络接入区人防办，春节后市人防办将组织督查，对网络未接入的区人防办予以通报。

